



【创作谈】

《长夜行》与我心中的戏法师

□夏龙河

我一直试图通过历史上民间与官府之间的冲突，去探讨某个地域的文化底色。这种冲突最好是自发的，没有外力和外来文化介入的，发生在胶东莱阳的田益三事件，正好符合我的选项。

田益三生于清末，是一个很有意思的人物。

田益三算是一个文化人，写得一手清秀正楷，却性格暴躁。他家里略有田产，却不甘心老死乡间，来到城里开了一家饭店。他利用自己文笔好的优势，帮助进城打官司的老百姓写诉状，一方面可以赚些刀笔费，一方面还能给饭店招揽生意。田益三开客栈写诉状是为了赚钱，但他又是有些情怀的人，那些没钱的穷人来吃饭、来找他写诉状，他也不拒绝，甚至吃饭住店，都可以赊欠。没钱还给他，他也不去讨要。田益三因此很受穷人追捧。穷人打官司，告的大都是有权有势的人，田益三得罪的人太多，最终无法在城里呆下去，只得回到乡下。

住在乡下的田益三当然不甘心。这个时候，对田益三影响非常大的两个人物出现了。第一个人物，便是山东督办张宗昌。田益三与张宗昌没有交情，但是他有个朋友，当年曾经在东北救过张宗昌。这个人就是对他有很大影响的第二个人物梁元善。梁元善后来曾经担任东北抗日义勇军驻沪全权代表，为义勇军筹集巨额募捐。

田益三在梁元善的推荐下，很顺利地进入张宗昌的军队，当了一名团长。他却在率本部去兖州进攻红枪会时全军覆没，田益三一路逃回莱阳，不敢去见张宗昌。

在家里住了一段时间后，屡屡不得志的田益三便跑到龙门山拉起了队伍。田益三的队伍不欺负普通老百姓，专门对付豪门权贵，受到穷苦百姓的拥戴，队伍迅速扩大。这个时候，在当地活动的共产党莱阳县委书记李伯颜找到了田益三，希望他加入共产党领导的抗粮军，一起进攻莱阳城，田益三欣然答应。

然而，就在李伯颜确定下攻城的日子不久，他便被人杀害了。田益三独自率部攻进莱阳城，听说其他队伍都没有过来，而敌人的援军即将到来，无奈迅速带着部队撤了回去。不久，田益三的军队吃了败仗，又受到当地劣绅的欺骗，田益三以及十二名头领被处死。

这是一个悲伤的故事，也是一个值得深思的故事。在信奉“枪打出头鸟”的中华民族，田益三无疑是一个另类。他饱读诗书，却生性莽撞，有一种天生的突破阶层的想法，中国传统的法儒教育，没有驯服他。这种人，是一个族群的希望，虽然他最终失败了，但是他是一个充满了生命力的活生生的“人”。他有自尊，有虚荣心，有时候害怕承担责任，又在懵懂的原始的渴望出人头的想法驱动下，揭竿而起，这对于一个讲究三纲五常的民族来说，是石破天惊的滔天大事。

田益三的身上，凝结了我们民族文化太多复杂的东西。《长夜行》以田益三原型作为主要人物之一，以他的人生旅程作为小说的主线，

在企图复原当时生活场景的同时，也企图描写出蓬勃的生命力、禁锢的民间思想、新与旧交替时期底层百姓的麻木和自戕以及以李伯颜为标志的新生力量的嘹亮和顽强。虽然顽固的传统文化一直暗流涌动，历史上一次次的改朝换代都是换汤不换药，但是依然会有人前赴后继，为改革这个民族而努力。

《长夜行》另一个主要人物是戏法师王顺。写这个人物，是因为我曾经听过很多民国时代的戏法师的故事。他们神秘，甚至有些恐怖。在我听到的故事里，这些戏法师几乎拥有无上的法力，他们快意恩仇，来去无踪。如果宋朝是侠客辈出的时代，那民国就是戏法师的天下。他们不但拥有侠客的本领，而且有巫师的神秘能力。他们是永生的侠客。

当然，这只是故事，是成年人对于无奈的生活的一种反抗，是成年人的神话。

少年时，我曾经见过一帮跑江湖的。他们表演杂技和戏法，让我心生敬佩。然而，在他们表演完，可怜巴巴地拿着铜锣收钱时，围观的众人却一哄而散，我差点哭出来。这固然是有对于戏法师固有印象的幻灭，主要却是对观众的冷漠和对戏法师的崇敬这二者之间的巨大反差，让我感到悲哀。其中一名光着脊梁的戏法师，表演枪扎喉咙，让我产生了逃离家庭，拜他为师的冲动。当然，最终我没有这么做。我跑回家，跟奶奶要了两元钱，送给了那名让我崇拜的戏法师。那时候的两元钱，应该算是一笔小小的巨款了。他收了我的钱，让我非常感动。我一直觉得，那是我少年时，做得最有意义的一件事儿。

这个事件，打破了我心中戏法师无所不能的印象。起码，他们像我们平常老百姓一样，也需要钱，过着平凡的生活。

因此《长夜行》的王顺，是一个虽然有些技能，却过着平凡生活的戏法师。他从江湖中来，渴望平稳的田园生活，刚好与王金三（原型田益三）相反。但是阴差阳错，两人的人生产生了交集。王顺的田园生活梦想，因为受到乡村权贵的蹂躏而破灭，跑到山里住下，与龙门寺的和尚为伴，并在王金三起义失败后，出家为僧。

王顺的命运走向，是我心中的传奇的破灭。他由传奇走向平庸甚至破落，最终离开世俗，也是传奇的哀叹。这是一个拒绝传奇拒绝意淫的时代。

在上一部长篇小说《四通鼓》中，我将莱阳著名寺庙三驾寺作为地域主要背景，《长夜行》中，龙门寺作为小说故事的主要背景之一。这两座寺庙，分居莱阳南北，是莱阳地域最重要的两座寺庙。民国时代，寺庙融于乡村，几乎每个村子都有寺庙，宗教与百姓如此亲密无间，这让我很是感叹。在某种程度上，宗教会让人心灵安宁，因此在《长夜行》中，王顺最终逃到了山中，与住在坍塌的龙门寺的老和尚做伴。

《长夜行》是一本探索之书，我想用他们的故事，检视民族精神的衍变和困境，逼仄和希望。更企图用这本小书，能引起点滴的反思。虽然这很难，但这是作为一个写作者的使命，路虽远行之便有希望。

□柳巳青

北风带着浓烈的寒意，从遥远的西伯利亚袭来。在晚来天欲雪的时分，约三五好友在火锅店小酌，是多么温暖和惬意的事啊。

喜欢清淡的点野生菌锅底，喜欢辣味就来麻辣风格。卿卿我我、你依我依的恋人，就来个鸳鸯火锅，爱情的小火炉一点燃，就沉醉在二人世界了。

锅中的汤开始沸腾，羊肉、肥牛就要陆续登场了。吃火锅，羊肉肥牛不可或缺。唯有吃肉，才能驱除笼罩全身的寒意。不管是羊肉还是肥牛，经过沸腾的火锅的翻滚，一滚即可捞出，蘸上自己喜欢的佐料，花生酱、芝麻酱是最大众的风味，麻辣酱、海鲜酱按需所取。将热乎乎的肉浸入酱中，卷曲的肉片入口也没有那么烫了。几筷子肉下肚，人就精神焕发了。

讲一点涮羊肉的掌故。传说涮羊肉这种吃法与成吉思汗有关。将美食附着在某一位历史名人身上，也算我们悠久的饮食文化传统。马可·波罗在游记里写道，他在元大都皇宫里吃到了蒙古火锅，所以英文、法文对涮羊肉的翻译就是Mongolia；而日本和韩国人则把涮羊肉直接说成“吃忽必烈”、“吃成吉思汗”。深谙涮羊肉之道的老饕说：“一开吃叫涮，二开吃叫溜，三开再吃是炖，没完没了那就不是涮了。”羊肉放进锅里，一开就能吃是因为薄。嫩羊羔肉，切片是个技术活，羊肉切得薄如纸，形如帕、匀若晶、齐如线、宛如花，摆放在青花盘中，透过肉片能看得到盘子上的花纹，好的羊肉不会水淋漓的，粘在盘子上。即使把盘子立起来，肉片也不会掉下来。传统的涮羊肉蘸料中必有韭菜花酱，羊肉配韭菜花酱，味道相宜，绝配。

两三盘肉之后，吃火锅的节奏变缓了。山药、地瓜，下了锅，就可以等一等了。吃火锅的乐趣就在于这种节奏的变化，等待与品味。三五好友，围炉而坐，在升腾的热气中，吃一会儿，聊一会儿。远离寒冷放下疲惫，彻底放松下来，享受美味。

吃地瓜和山药无需蘸太多的酱料，否则会掩盖食物本来的滋味。地瓜甜而面，山药糯而甜，火候轻就清脆而微甜。

第三波是海鲜。比管和豆腐一起下锅，虾滑也打入锅内，海蛎子和菠菜做准备。海鲜鲜美蔬菜嫩，各有特色。比管要那种小小的，太大了不适合涮着吃。小，熟得快，蘸上花生酱吃，香味扑鼻，入口嫩鲜。豆腐最好是冻豆腐，煮熟后，豆腐块上有很多细密的小孔，用小勺舀入盘中，蘸喜欢的酱吃，柔软爽滑。虾滑既保留了虾肉的鲜美，又增加了弹性，有咀嚼的快感。海蛎子像羊肉片，一开即可食，两开三开海蛎子肉就变小了，不及时吃可真是暴殄天物。

第四波一般是白菜粉丝，喜欢金针菇的，可以来一盘。四波过后，有的人还会吃一小盘手擀面。

坐在火锅店，想起人生最具诗意、最有意境的火锅时光，是在北京景山后街的一家火锅店。2006年元旦过后，我去北京参加图书订货会。出版界的几位朋友攒了一个饭局，邀请了几位作家、几位媒体人，大家聚在一起吃涮羊肉。晚上八点半左右，从图书订货会赶来的各路大咖，在故宫外的这个火锅店聚齐了。这是一年一度的文化盛宴，在热气腾腾的涮羊肉的气息中，大家畅所欲言，谈某一本书，某一位学人，时光悠长。我们吃得酣畅淋漓，讨论得热火朝天，却不知道，一场大雪正纷纷扬扬从天而降。一个小时后，整个北京城就被温柔的大雪覆盖了。那一晚的涮羊肉，颇有丰子恺漫画《几人相忆在江楼》的意境，只不过江楼外的一轮圆月，换成故官角楼上的积雪。夜深始散，走出火锅店，映入眼帘的是银装素裹。这个意外的惊喜，让大家开心至极。雪仍然下，仰起头，一片一片的雪花落到脸上、脖颈上，凉凉的。橘黄的灯光下，雪花飞舞，迎着灯光，雪花扑面。沿着覆盖着黄色琉璃瓦的红色官墙根，我们踏雪行进，咯吱咯吱的脚步声，在那个雪夜格外清晰。

隔着十几年的时光，想起那个雪夜的火锅时光，仍然觉得心头温热。

火锅蕴含了中国人的饮食之道，也彰显了传统文化中的二元融合。火锅的组成水与火，食材的生与熟，环境的寒冷与温暖，真是奇妙搭配。而金木水火土五行元素，都可以在吃火锅时联想到。五行元素在火锅中团聚，煲了一锅有滋有味的汤。有一次，吃鸳鸯锅，一边是翻滚的火辣与红火（辣子锅），一边是沉静的温和与乳白（菌子锅），构成了和谐的太极阴阳图。尚未开吃，先品文化的韵味。

火锅店里的暖时光，和家人一起，就会感到亲情在升腾的热气中融洽；和朋友在一起，追忆往事，胡侃八卦，这种闲散的氛围，会在冒着白色泡沫的啤酒杯上膨胀……

【舌尖记忆】

火锅店里的暖时光